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45143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资信标部分

投标附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

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4606818.00 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本次基坑支护设计范围为：A 基坑与 B 基坑，预计需开展基坑支护设计建设用
地面积约 11.02 万平方米（暂定）。

工作内容为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
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勘察
资料、周边建筑物、轨道、地铁设施及地下管线情况等资料；完成基坑支护设计、
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设计任

投标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政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张昌生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 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 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5 人
备注	已在深圳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注: 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S 0013706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133260H 10-9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 称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玖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0年07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政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街道太原 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60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热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年 3 月 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资 质 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编号：B114011220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3年 12 月 28 日
No.BZ 0017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单位简介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1 年，由其前身山西省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1958 年成立）转企改制而成，是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属国有独资的公益类科技型企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承接山西省地质勘查局、山西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基础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能源勘查，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抢险，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城乡建设和重大工程基础地质服务等公益性工作任务；同时开展商业性地质勘查、能源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服务、工程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生态环境治理、土地综合整治、测绘地理信息、实验检测、矿业权开发经营等业务。

公司设有 8 个内设机构、17 个生产部门、1 个分支机构、5 个科研及技术支撑部门和 1 个后勤保障部门。现有职工 1195 人，其中在职职工 377 人，离退休职工 818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28 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 60%。现有党员 311 人，党支部 8 个。

现有资质 21 项，其中工程勘察综合类，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等甲级资质 7 项；测绘，土地规划等乙级资质 8 项；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个体系的第三方认证。

现有设备 606 台套，包括国内首台配套完整的全自动、全液压顶驱 CMD-150T 多功能钻机、采用加拿大 PPS71-PT 测温探头的高温高压测温系统、无人机空中勘测设备、自动化预警系统等先进设备。

先后荣获原地矿部“功勋地质队”称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地质灾害防治记功奖励、山西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累计完成了“山西省地下水资源图”等百余项国家、省重点工程项目。2020 年 3 月，承担实施的山西省阳高县--天

镇县一带干热岩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项目探获高温高压地热流体，是迄今为止华北地区 2000 米浅深度范围内发现的温度最高、自流量最大、深度最浅的干热岩资源；2021 年 1 月，建成山西高温地热资源开发利用试验电站并试发电成功，成为我国中东部地区第一个高温地热电站；2021 年 4 月，大同盆地重点地区深部高温地热资源详查项目启动实施，将进一步摸清大同盆地深部高温地热资源情况及开发利用潜力，建立高温地热资源勘查技术完整体系。

在“一局一集团”新体制下，公司将聚焦保障能源资源安全、服务生态高质量发展、防灾减灾救灾三大主责主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做好水工环、争夺话语权、开拓新领域、占领新高地。

(3)、深圳住房和建设局信息备案截图

今天是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信息查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01133260H

总部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60号

驻深机构地址: 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

法人代表人姓名: 赵政

企业联系人: 董立国

传真号码: 0351-6937273

今天是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进入关怀版繁体版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信息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信息查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证书号	企业业务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B114011220	工程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8	2028-12-28
2	D214029461	建筑施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08-09	2023-12-31
3	B114011220-1	工程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8	2028-12-28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总共 3 条记录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田芸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61400163
2	董立国	注册建造师	晋1442015201634615
3	龚子龙	职称人员	2203003065200
4	刘志敏	专职安全员	晋建安C3（2017）3005417
5	刘震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04400665
6	阎世龙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61400058
7	董立国	安全员	晋建安B【2019】0005430
8	张昌生	职称人员	1814000924100342
9	杨晓东	职称人员	080023019
10	李瑞芝	职称人员	080023970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2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

»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张中	职称人员	20160567
12	郭艳玲	职称人员	08000464
13	陈亮	职称人员	08000303
14	和鹏	职称人员	08000512
15	张月秋	职称人员	60400560
16	刘震	职称人员	1703001000504
17	张洁	职称人员	20160791
18	白艳文	职称人员	1614000928200095
19	董立国	职称人员	15001011100605
20	董立国	外地驻深机构负责人（本地企业无需填报）	无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总共 2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

»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1	邹伟希	职称人员	1719006004841
22	郭启明	职称人员	080029175
23	陈军武	职称人员	080026711
24	李克栓	职称人员	2142000088
25	闫俊茂	职称人员	无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基坑深度 D (米)	对应深度的 基坑支护面 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平米)	合计 (元)	备注
1	深圳湾超 级总部基 地中央绿 轴综合工 程项目基 坑支护设 计	$D \leq 14$	20723	40.00	828920.00	1、基坑支护按支 护面积单价包 干， $D \leq 14$ 综合 单价不超 65 元/ 平方米， $14 < D \leq 20$ 综合单价 不超 82 元/平方 米， $D > 20$ 综合 单价不超 127 元 /平方米； 2、合计投标报价 不超 6380000.00 元。
		$14 < D \leq 20$	9737	56.00	545272.00	
		$D > 20$	33367	78.00	2602626.00	
2	暂列金	/	/	/	630000	暂列金不可修改
3	合计				4606818.00	1+2

备注：1. 本次报价含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不超 7010000.00 元，暂列金不可修改；
 3.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24 日

投标附件 4.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骑峰山境花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本项目一二层地下室，周长约 1085.4m, 开挖深度约 3.6-9.6m	东莞市旗峰山臻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8.9
2	棠樾（悦心岛）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本项目三层地下室，周长约 1350m, 开挖深度约 3.7-18m	东莞市新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31
3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8704 平方米，项目暂定为三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 14m 深，基坑支护周长约 386m。	深圳市坪山人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1.22
4	坝头大厦一区、二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本项目分为 P1、P2 两个区，均为三层地下室，其中 P1 地块基坑支护周长约 300m，平均挖深度约 13.5m，P2 地块地块基坑支护周长约 210m，平均挖深度约 12.7m，	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3.29
5	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金山院区一期）的基坑支护设计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8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1315 平方米，两层地下室，基坑面积 22000m ² ，周长 1800m，主楼最深开挖深度 8.5m。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2024.7.26
6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

1、骑峰山境花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2023GS005

附属零星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旗峰山境花园项目
项目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设计内容: 基坑设计工程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旗峰臻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8 月 9 日

甲方：东莞市旗峰臻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旗峰山境花园”项目附属零星工程—基坑设计工程”之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之要求

- 2.1 本项目一～二层地下室，周长约 1085.4m，开挖深度约 3.6～9.35m 米，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基坑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 2.2 按项目开发进度要求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 3.1.1 建筑总平面图
 - 3.1.2 地下室建筑、基础部分结构设计图
 - 3.1.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第四条设计进度及付款

4.1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计¥28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圆整）（服务包括：按项目需求开展基坑前期讨论方案、基坑设计施工图、现场施工服务、基坑分部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以上费用为包干费用，含变更，原则上后续不做增补。

第一阶段设计阶段			
完成时间	成果要求	成果提交形式	甲方付费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图,完成基坑前期讨论、招标所需的设计方案编制	电子版	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确认,施工图下发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算支付。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和实施版条件图完成基坑方案及完善调整	电子版及纸质方案 (一式 6 份)	
第二阶段施工配合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1、配合现场施工补充或修改设计; 2、基坑分部验收。	电子版及设计变更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5.1.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配合赶工,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不能按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完成工作,则视同违约,应承担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
- 5.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5.1.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2 乙方责任:

- 5.2.1 乙方应按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

-
- 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5.2.3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并确认为止。
- 5.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疏忽造成安全事故、质量缺陷,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仍有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5.2.5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 5.2.6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 5.2.7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5.2.8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六条付款说明

- 6.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包括发票、付款申请、加盖财务章的《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付款,如因乙方迟延提供上述付款资料或提供的付款资料错误,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进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7.3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交付设计成果或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延迟达 30 天以上者或虽不足 30 天但当时提交设计成果对甲方已无实际意义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延期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提交工作成果的，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已经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的，双方可按照第 7.5 条约定处理设计成果和设计费用。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5.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 7.5.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经甲方限期改正仍不改正；
- 7.5.3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 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对于已经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有权选择退还全部设计成果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设计费，或选择接收乙方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按照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数量和质量支付部分设计费。本条约定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第八条其他

-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01133260H

法定代表人：任创业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160号

深圳市宝安区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216室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350440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共乐支行

户 名：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

账 号：00024044338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棠樾（悦心岛）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vanke

附属零星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棠樾项目（悦心岛）

项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设计内容：基坑设计工程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新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1日



甲方：东莞市新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棠樾（悦心岛）项目附属零星工程—基坑设计工程”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之要求

- 2.1 本项目三层地下室，局部四层，周长约 1350m，最大开挖深度约 3.7~18m 米，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基坑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 2.2 按项目开发进度要求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 3.1.1 建筑总平面图
 - 3.1.2 地下室建筑、基础部分结构设计图
 - 3.1.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第四条设计进度及付款

- 4.1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计¥18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圆整）（服务包括：按项目需求开展基坑前期讨论方案、基坑设计施工图、现场施工服务、基坑分部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第一阶段设计阶段			
完成时间	成果要求	成果提交形式	甲方付费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图，完成基坑前期讨论、招标所需的设计方案编制	电子版	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确认，施工图下发后，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算支付。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和实施版条件图完成基坑方案及完善调整	电子版及纸质方案（一式 6 份）	
第二阶段施工配合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1、配合现场施工补充或修改设计； 2、基坑分部验收。	电子版及设计变更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5.1.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配合赶工，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不能按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完成工作，则视同违约，应承担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
- 5.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5.1.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2 乙方责任：

- 5.2.1 乙方应按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



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并确认为止。

5.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疏忽造成安全事故、质量缺陷，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仍有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2.5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5.2.6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5.2.7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2.8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六条付款说明

6.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包括发票、付款申请、加盖财务章的《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付款，如因乙方迟延提供上述付款资料或提供的付款资料错误，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进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7.3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交付设计成果或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延迟达 30 天以上者或虽不足 30 天但当时提交设计成果对甲方已无实际意义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延期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提交工作成果的，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已经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的，双方可按照第 7.5 条约定处理设计成果和设计费用。
-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5.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 7.5.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经甲方限期改正仍不改正；
- 7.5.3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 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对于已经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有权选择退还全部设计成果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设计费，或选择接收乙方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按照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数量和质量支付部分设计费。本条约定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第八条其他

-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vanke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0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02月17日



3、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合同编号PS-G-2024-YZLJSJ-009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06-16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设计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招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 2.2 承包范围：为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评审）；在基坑支护施工期间提供施工技术配合服务。

坪山区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收集分析项目及周边已有资料，并自行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 2 编制基坑支护的设计文件及相应工程概算；
- 3 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绘制后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根据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优化，报送设计成果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4 后续服务及竣工图编制等；
- 5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基坑支护设计相关工作；
- 6 配合主体结构施工，解决施工中的基坑支护设计问题；
- 7 配合基坑施工过程中因地质原因或其他情况而需要进行支护设计调整的工作。

2.3 设计技术经济要求:

设计技术要求与图纸的深度,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有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做到安全、先进、经济、方便施工,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机构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图纸的深度满足施工、预算、报建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工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	8
2	基坑支护设计计算书	1
3	上述文件刻录光盘	2

工期要求:

- (1) 完成支护设计方案 (7 个日历天);
- (2) 完成支护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及集团确认 (7 个日历天);
- (3) 完成支护设计施工图及审查审核 (5 个日历天)
- (4) 现场施工配合 (施工工期全程配合,包括第三方监测配合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费用(含税)为:¥ 189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费用:¥ 178301.89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至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0%	提交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单位(发包人指定)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请款报告,并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个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90%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竣工并通过监理组织的中间验收,并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日历天内
第三次付费	付清余款(合同价的 10%)	基坑回填完成、提交请款报告,并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日历天内付清余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设计人应进行多种设计支护方案的论证,以顺利通过市建设局认定的岩土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由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提出的各种方案调整、设计变更,不得另计设计费。通过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后,若在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重大变更,包括基坑深度加深较多、地下室结构形状明显改变、地质条件与地质报告明显不符等引起的基坑支护设计变更,其变更设计费用另行协商和支付。

5.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严格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且最为优化的设计方案及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正式的施工图要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和施工需要。

5.2.3 设计人应配合进行基坑施工招标工作。

5.2.4 设计人应在基坑施工期间做好设计交底、现场配合等跟踪服务工作,参加工程协调会及竣工验收。

5.2.5 设计人应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抢险措施,做好现场指导工作。

5.2.6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配合进行设计调整。

5.2.7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对设计的修改、调整等要求。

5.2.8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规定。

5.2.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 年。

5.2.10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以下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

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2101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9593233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CQ7E4H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500 0077 4645 21

设计人（乙方）名称：（盖章）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

路160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937424

传真：0351—6937273

纳税人识别号：91140000701133260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丽华西

路支行

银行账户：1400 1835 9080 5001 0211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22 日

4、坝头大厦一区、二区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vanke

坝头大厦一区、二区项目基坑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坝头大厦一区、二区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设计内容：基坑设计工程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



甲方：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坝头大厦一区、二区项目基坑”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之要求

- 2.1 本项目分为 P1、P2 两个区，均为三层地下室，其中 P1 地块基坑支护周长约 300m，平均挖深度约 13.5m，P2 地块地块基坑支护周长约 210m，平均挖深度约 12.7m，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基坑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 2.2 按项目开发进度要求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 3.1.1 建筑总平面图
 - 3.1.2 地下室建筑、基础部分结构设计图
 - 3.1.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第四条设计进度及付款

- 4.1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计¥29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圆整，其中 P1 地块为 16 万元（壹拾陆万元整）、P2 地块为 13 万元（壹拾叁万元整））（服务包括：按项目需求开展基坑前期讨论方案、基坑设计施工图、现场施工服务、基坑分部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第一阶段设计阶段			
完成时间	成果要求	成果提交形式	甲方付费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图，完成基坑前期讨论、招标所需的设计方案编制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确认，施工图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算支付。若 P1P2 地块分期开发，可根据各地块实际进度分别支付。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和实施版条件图完成基坑方案及完善调整	电子版及纸质方案（一式 6 份）	
第二阶段施工配合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1、配合现场施工补充或修改设计； 2、基坑分部验收。	电子版及设计变更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1.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配合赶工，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不能按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完成工作，则视同违约，应承担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

5.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1.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 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直到甲方满意并确认为止。

5.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疏忽造成安全事故、质量缺陷,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仍有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2.5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 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5.2.6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 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或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5.2.7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5.2.8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 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六条付款说明



6.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包括发票、付款申请、加盖财务章的《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付款，如因乙方迟延提供上述付款资料或提供的付款资料错误，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进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交付设计成果或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延迟达 30 天以上者或虽不足 30 天但当时提交设计成果对甲方已无实际意义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延期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提交工作成果的，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已经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的，双方可按照第 7.5 条约定处理设计成果和设计费用。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5.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7.5.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经甲方限期改正仍不改正；

7.5.3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对于已经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有权选择退还全部设计成果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设计费，或选择接收乙方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按照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数量和质量支付部分设计费。本条约定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第八条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5、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金山院区一期）的基坑支护设计

GF-2000-02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

工程名称：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金山院区一期）基坑支护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金山湖 JSH8-01-02-01 地块

合同编号：4382208-F01

（由承包方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委托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包方承担广东省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金山院区一期）的基坑支护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委托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设计。
- 1.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金山湖 JSH8-01-02-01 地块
-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8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1315 平方米，两层地下室，基坑面积 22000m²，周长 1800m，主楼最深开挖深度 8.5m。
- 1.4 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内容）： 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单体的基坑支护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门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行政后勤保障用房、省级科研中心、学术报告厅、污水处理站等附属配套工程）。

第二条：委托方向承包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最终版	合同签订前
2	建筑总平面图(含地形图)	1	最终版	合同签订前
3	地下室结构图	1	最终版	合同签订前
4	用地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1	最终版	合同签订前

第三条：承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及施工技术要求	8	专家论证通过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基坑支护设计计算书	8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	设计成果电子文件	1		与设计成果同步提交

第四条：工期

本岩土工程计划 2024 年 7 月 / 日开工至 2024 年 8 月 / 日完工，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作进度表为准。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5.1 本岩土工程设计费总额为包干价，计 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含税，含专家评审费）。
- 5.2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方按下约定分 2 次向承包方支付设计费。每次支付前，

1)
林区和平
行太原丽
3590805
030
专用
06308

设计研究总院有
开户银行：建行振
银行账号：44201521700
企业电话：0755-83
企业地址：福田区振
设计大厦

承包方向委托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条件	占比	金额（元）
提交基坑施工图并通过专家论证或审查后 7个工作日内	80%	352000
基坑回填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20%	88000

第六条：变更及设计费的调整

6.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委托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委托方应在变更前 1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3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委托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5 天自行生效。

6.2 本合同为包干价，变更后，设计费不作调整。

第七条：委托方、承包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方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委托方要求承包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委托方应无条件配合。

7.1.3 委托方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对承包方提出书面的具体保护要求（措施），并承担费用。

7.1.5 委托方应保护承包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方同意，委托方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承包方有权索赔。

7.1.7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委托方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方责任

7.2.1 承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委托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由于承包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岩土设计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7.2.3 承包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方应负法律责任，委托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

南160
西102
024
章
有限公司
支行
85462
路八号

延外，委托方向承包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委托方负责。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已进行工作的，按承包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8.3 承包方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技术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承包方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一切因承包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引发的纠纷均由承包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向委托方退还已收的全部款项，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8.5 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委托方可要求承包方返工，承包方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方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委托方、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委托方、承包方同意由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9.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委托方 肆 份、承包方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8 号设计大厦 22F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承包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160 号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田芸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 8. 14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文地质
职务	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30 年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AY061400163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官桥滘大厦一区项目基坑设计	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 3	本项目分为两个区，一区为三层地下室，二区为两层地下室，其中地下三层基坑支护长度约 180m，开挖深度约 13m；地下二层基坑支护长度约 250m，开挖深度约 9m；地下二层与地下三层过渡段长度约 200m，开挖深度约 4m。	在建
2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签字成果文件关键页

P4 官桥滘大厦一区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方案设计图（01版）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证书编号: B114011220

P4官桥滘大厦一区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0 引言

拟建龙湾P4地块项目位于东莞市万江区龙湾滨江片区塘城路东侧，场地内现状为空地，拟建场地北侧为居民楼区，南侧为K5地块（待开发建设，现状为空地），东侧为万江实验小学，西侧为K6地块（待开发建设，现状为空地）。受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概况

拟建 P4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4216.7m²，分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地块 6380.13m²，南地块 7836.57m²。拟建四栋高层建筑，±0.00 为+3.3m，北地块设三层地下室，南地块设两层地下室，两地块同时开挖。基坑开挖总面积约 12832.2m²，支护周长约 606.5m，开挖深度约 8.6~12.3m，电梯井坑中坑深度**m。

1.2 项目周边环境条件

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物探及其他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周边环境总体描述如下：

东侧：紧邻规划道路（宽约 12m）及万江实验小学（距离用地红线约 18.9~20.4m）；
北侧：距离用地红线 23.5m 外为老旧居民建筑区，均为 3~5F 建筑，采用浅基础；
西侧：待开发建设的 K6 地块，现状为空地，K6 地块计划与本项目同期开发，设两层地下室，基坑开挖面积约 9834.75m²，支护周长约 380.9m，拟采用桩锚支护形式；
南侧：待开发建设的 K5 地块，现状为空地，K5 地块计划与本项目同期开发，设两层地下室，基坑开挖面积约 28637.3m²，支护周长约 673.18m，拟采用桩锚支护形式。

管线及其他：基坑东北侧现状分布一条污水管线，管线距离基坑开挖边线最近约 12m，埋深约 2.0m，基坑西北侧道路雨水、给水、污水、电力、电信、高压线等管线，管线距离基坑开挖边线最近约 2.4m，埋深约 0.3~2.0m，现状分布具体详见管线平面

布置图及各支护剖面。施工前应进一步探明场地内及基坑工程开挖影响范围内的管线分布，并做好迁改、废弃或保护工作。

根据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基坑开挖深度及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项目周边环境等级为一级，基坑工程安全等级 1、5、6 剖面为一级，其余剖面为二级。

2 设计依据

- （1）业主单位提供的周边环境资料和物探资料，2021.06；
 - （2）《P4官桥滘大厦一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勘察）》，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2022.12；
 - （3）主体设计地下室车库方案图（2025.02.17）；
 - （4）参考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
- 广东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44/T 1520-2016）田芸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注册号：1401122-AY010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79—201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10-2010（2015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018-201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2018年6月1日



合同关键页

vanke

官桥濬大厦一区项目基坑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官桥濬大厦一区项目

项目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设计内容: 基坑设计工程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9 日



甲方：东莞市万宸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官桥滘大厦一区项目基坑”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之要求

- 2.1 本项目分为两个区，一区为三层地下室，二区为两层地下室，其中地下三层基坑支护长度约 180m，开挖深度约 13m；地下二层基坑支护长度约 250m，开挖深度约 9m；地下二层与地下三层过渡段长度约 200m，开挖深度约 4m，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基坑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 2.2 按项目开发进度要求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 3.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以下资料及文件：
 - 3.1.1 建筑总平面图
 - 3.1.2 地下室建筑、基础部分结构设计图
 - 3.1.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第四条设计进度及付款

- 4.1 本合同设计总费用计¥17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萬圓整）（服务包括：按项目需求开展基坑前期讨论方案、基坑设计施工图、现场施工服务、基坑分部验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第一阶段设计阶段			
完成时间	成果要求	成果提交形式	甲方付费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条件图，完成基坑前期讨论、招标所需的设计方案编制	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设计方案经甲方评审确认，施工图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算支付。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和实施版条件图完成基坑方案及完善调整	电子版及纸质方案 (一式 6 份)	
第二阶段施工配合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1、配合现场施工补充或修改设计； 2、基坑分部验收。	电子版及设计变更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1.2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配合赶工，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乙方不能按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完成工作，则视同违约，应承担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

5.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1.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3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 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 直到甲方满意并确认为止。

5.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疏忽造成安全事故、质量缺陷,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仍有损失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2.5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 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 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5.2.6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 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或不解除合同但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5.2.7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5.2.8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 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六条付款说明



6.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包括发票、付款申请、加盖财务章的《收款账户资料证明》等）付款，如因乙方迟延提供上述付款资料或提供的付款资料错误，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进行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交付设计成果或完成工程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延迟达 30 天以上者或虽不足 30 天但当时提交设计成果对甲方已无实际意义的，甲方除有权收取延期违约金外，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提交工作成果的，应返还所有已收取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已经提交部分工作成果的，双方可按照第 7.5 条约定处理设计成果和设计费用。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5.1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

7.5.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经甲方限期改正仍不改正；

7.5.3 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对于已经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有权选择退还全部设计成果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设计费，或选择接收乙方已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按照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数量和质量支付部分设计费。本条约定并不影响甲方依照本合同其他条款和相关法规规定所享有的救济权利。

第八条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签约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投标附件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田芸	水工环地质	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参与官桥浔大厦一区项目基坑设计，担任项目负责人，服务期至基坑回填
项目顾问	阎世龙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	注册岩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参与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项目（一期）基坑支护设计，担任项目施工图审核工作，服务期至基坑回填
技术负责人	张昌生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参与坪山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项目施工图审定工作，服务期至基坑回填
方案设计	董立国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参与坪山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项目施工图审核工作，服务期至基坑回填
校对	郭启明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参与旗峰山境花园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担任项目施工图审定工作，服务期至基坑回填
制图	张凯	岩土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参与官桥浔大厦一区项目基坑设计，担任施工图制图

注：1.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团队需配备岩土等相关专业人员。2. 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补充说明如下：1) 承担过的项目请写明参与项目的名称、项目性质、主要承担的工作及期限；2)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成员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3) 拟任职务是指本项目分工，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内容；4)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情况，人员结构合理，职责任务明确，提供相关人员提供毕业证、执业资格、技术职称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田 芸

证书编号 AY061400163



NO. AY0006713

发证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姓 名 田 芸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8月

专 业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编 号 2142000170



经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专业
高级工程师技术职务评审委员
会2001年11月20日评审
通过田芸同志具有高级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特发此证书

2007年2月9日



毕证字第 88057 号

学生 田芸 性别男
年龄二十岁，于一九八四年
九月入本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系
水文地质专业学习，修
业四年，现已学完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河北地质学院

代院长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日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阎世龙 性别男	1962 年 07 月 17 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仅限于备案登记使用		
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4911200501000504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阎世龙	
证书编号 AY06140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1026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姓 名 阎世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2年07月

工作单位 山西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序 号: NO 07017141

评审委员会 山西省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
名 称 师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 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专 业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

评审通过 2006年11月25日
时 间

仅限投标备案登记使用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事厅 (章)

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07年01月12日

编 号:

08001069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张昌生 性别男 ,一九七五 年 三 月 二 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矿产勘查 专业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仅限于备案、投标使用	校(院)长:
	校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一九九八年七 月四 日
No. 00070766	学校编号: 980540037

	评审委员会 山西省正高级工程师专 名 称 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 正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专 业 水工环地质
姓 名 张昌生	评审通过 2018 年 12 月 1 日 时 间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427197503023017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20 日
序 号: N° 201803551	证书编号: 181400092410034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董立国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生，于
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山大学

校(院、所)长：

黄以

证书编号：10558120060200212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照
片



董立国 于 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60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姓名 郭启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2196906266637

工作单位 山西省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

序号: NO 201914163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工环地质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2月22日

发证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章)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26日

证书编号: 1914000924100038



学生 郭启明 性别男
系 山西省(市) 太原 市人
1969年6月生, 1986年9月
入本院 核科学与技术工程系 核电子学与核技术应用
专业本科学习, 学制肆年。现修业期满,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业, 成绩及
格, 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院长

仅限于投标与备案使用

毕业证书编号: 865208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投标附件 7.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规模	资产 负 债 率	货币资 金	营业 收入	净利 润	净 利 润 率	资产规模	资 产 负 债 率	货币资 金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净利润 率	
	31434.77 51	65. 84%	14825. 2074	2349 5.24 69	343. 4307	1.4 6%	26965.84 61	54. 01%	7561.7 696	23592.5 806	767.1287	3.25%	

注：后附证明资料。

2022 年审计报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晋中佳财审字[2023]0008 号

山西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报告编码:晋2328T34SJA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5



审计报告

晋中佳财审字[2023]0008号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勘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地勘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地勘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地勘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地勘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地勘院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地勘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地勘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



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地勘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西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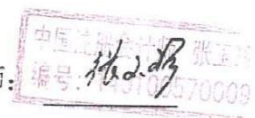


中国·太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8,252,074.52	89,460,844.49	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8,245,624.13	8,285,658.5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92,281,776.03	71,400,226.02	应付账款	78,190,355.17	78,945,966.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1,498,337.50	611,780.85	合同负债	4,411,278.92	6,879,520.18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290,399.60	4,567,105.16	应付职工薪酬	4,342,177.99	276,556.73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3,505,113.73	
存货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2,320,942.97	3,428,350.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2,320,942.97	3,428,350.8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0,596,491.33	17,923,405.7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2,158,526.35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258,726,738.13	172,325,415.11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67,881,247.38	107,451,837.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39,136,335.42	40,477,374.00
固定资产	27,821,883.15	15,977,733.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59,112,776.11	48,043,470.95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31,290,892.96	32,065,737.42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5,794,05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36,335.42	40,477,374.00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06,997,582.80	147,929,211.74
无形资产	352,808.79	129,94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32,000,000.00
商誉			国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国有法人资本	90,000,000.00	3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2,263.42	4,266,340.37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库存股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外币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21,013.10	28,374,014.54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70,280.33	16,586,471.12
资产总计	314,347,751.23	198,699,42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350,188.43	50,770,21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4,347,751.23	198,699,429.65

注：表中△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发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文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芳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4,652,489.01	162,154,125.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9,345.23
其中：营业收入		234,652,489.01	162,154,125.59	加：营业外收入		527,367.08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二、营业总成本		271,289,180.81	154,521,934.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636.03
其中：营业成本		202,558,710.04	133,834,609.94	减：所得税费用		4,579,076.28
△利息支出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4,484.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34,307.21
△退保金				终止经营净利润		3,434,307.21
△赔付支出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保单红利支出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分保费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1,492,762.18	879,710.3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67,597,051.09	15,100,172.37	5.其他		
研发费用		-359,342.50	-92,519.9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财务费用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收入		381,777.29	1,117.7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加：其他收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39,749.2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其他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4,307.2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5,853,454.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43,692.20		稀释每股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7 页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852,014.26	71,044,894.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8,886.08	1,129,050.1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886.08	1,129,050.18
收到税费返返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886.08	-1,129,05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87,544.16	70,997,54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39,558.42	142,044,933.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80,947.60	76,038,547.1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66,743.52	12,448,63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31,028.73	8,678,46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522.46	80,500,78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289,242.31	177,666,44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91,430.03	-36,750,580.73
		61,150,318.11	-35,621,51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60,644.49	128,211,20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52,074.52	89,460,6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2年度													
金 额 单 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4	2,173,748.76	-	-	-	-	9	-	16,995,471.12	50,770,21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	-	-	2,173,748.76	-	-	-	-	-	-	-723,535.77	-723,535.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0	-	-	-	5,505,141.31	-	-	-	-	-	-	15,872,935.35	60,045,68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6,202,695.02	57,301,48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00,000.00	-	-	-	5,505,141.31	-	-	-	-	-	-	3,434,307.21	3,434,307.2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8,000,000.00	-	-	-	5,505,141.31	-	-	-	-	-	-	-9,636,062.23	53,869,179.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63,506,141.31	63,506,141.31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9,636,062.23	-9,636,062.23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	-	7,579,888.10	-	-	-	-	-	-	9,670,280.33	107,350,168.43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上期金额										
项 目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173,746.76						21,411,880.57	55,585,637.3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中余额	32,000,000.00				2,173,746.76						-12,796,021.12	-12,796,021.12
三、本年年末余额变动金额（见“三”号续列）											8,612,869.45	42,786,61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3,601.67	7,983,60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3,454.56	5,653,454.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0,147.11	2,330,147.11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提取专项储备												
3.使用专项储备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2,173,746.76						16,596,471.12	50,770,217.91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2023 年审计报告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晋中佳财审字[2024]0004 号

山西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晋2426AME31H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52



审计报告

晋中佳财审字[2024]0004号

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勘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地勘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地勘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地勘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地勘院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地勘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地勘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地勘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地勘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东地矿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878,096.37	148,252,074.62	短期借款			
△结算 往来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10,901,253.72	8,245,624.13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124,828,113.55	92,281,776.03	应付账款		71,955,294.38	78,190,355.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52,832.50	1,498,237.50	合同负债		4,712,323.08	4,411,278.8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8,112,573.20	6,250,369.60	应付职工薪酬		4,084,730.01	4,342,177.90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3,595,113.73	3,595,113.73
存货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596,206.85	2,320,942.9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596,206.85	2,320,942.97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2,273,128.92	80,596,491.3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1,482,838.94	2,158,826.35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222,214,698.28	258,726,738.19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22,721,684.23	187,861,247.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3,257,514.46	6,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22,918,923.00	38,136,335.42
固定资产		24,027,176.17	27,821,883.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60,091,131.77	58,112,776.11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36,063,955.60	31,290,892.96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5,794,057.74	15,794,05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8,923.00	38,136,335.42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45,640,607.23	225,997,582.80
无形资产		327,111.03	352,80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商誉				国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国有法人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894.16	5,652,263.42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43,853.56	55,621,013.1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110,320.00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78,683.30	9,870,280.33
资产总计		269,658,461.84	314,347,75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017,854.61	107,350,16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658,461.84	314,347,751.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企利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35,925,606.54	234,652,46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8,382.78	4,590,345.23
其中：营业收入		235,925,606.54	234,652,468.01	加：营业外收入			527,367.88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已赚保费				减：营业外支出			207,636.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28,382.78	4,590,076.28
二、营业总成本		285,925,544.34	271,289,180.81	减：所得税费用		2,557,055.70	1,444,769.07
其中：营业成本		189,568,928.40	202,558,71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1,287.08	3,434,307.21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71,287.08	3,434,307.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赔付支出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保单红利支出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866,310.63	1,492,762.1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5.其他			
管理费用		66,928,464.56	67,597,051.0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8,702,417.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136,577.00	-359,342.5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息收入		183,032.81	381,777.2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加：其他收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17,026.10	46,439,749.23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2,385.54		9.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1,287.08	3,434,307.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57,477.02	-5,543,692.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企业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润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18,971.95	206,852,014.2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355.66	2,353,886.0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355.66	2,353,886.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21,731.54	96,597,5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355.66	-2,353,88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40,703.49	303,439,56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080,406.98	606,891,126.8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066,324.43	166,680,947.6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1,7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307,152.35	54,666,74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1,7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2,523.95	15,731,02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2,425.25	4,710,52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14,378.15	59,791,43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98,425.98	242,289,24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52,074.52	89,460,6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7,722.49	61,150,31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37,696.37	148,252,07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2,170,740.79					15,599,47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				2,170,740.79					-723,535.77
三、本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5,506,141.31					50,048,882.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92,855.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34,307.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盈余公积										
企业专项基金										
利润分配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000,000.00				7,676,882.10					9,670,28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内的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山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有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	-	-	7,679,888.10	-	-	-	-	-	564,378.10	564,378.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447,953.21	-	-	110,320.00	-	-	10,234,659.43	107,914,54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845,033.87	16,103,207.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7,671,287.08	7,671,287.08
4.其他	-	-	-	-	8,321,700.00	-	-	-	-	-	8,321,700.00	8,321,7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173,746.79	-	-	-	-	-	2,173,746.79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2,173,746.79	-	-	-	-	-	2,173,746.79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	-	-	13,827,841.31	-	-	110,320.00	-	-	20,079,693.30	124,017,654.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